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經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明確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規範董事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充分發揮董事會的經營決策中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境內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章 董事

第二條 董事的任職資格：

- (一)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 (二) 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四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者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由股東會選舉的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除非董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否則在每屆任期過程中增、補選的董事，其董事任期為當屆董事會的剩餘任期，即從股東會通過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計算，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改選董事的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五條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公司應在股東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便於股東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第六條 董事應與公司簽訂聘任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第七條 董事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二) 根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委託代表公司；
- (三)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委託處理公司業務；
- (四) 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第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四)項規定。

第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十條 除上述第八條、第九條規定的義務外，董事還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並保證：
 - 1、 董事應積極參加有關培訓，以瞭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
 - 2、 董事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
 - 3、 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

4、董事應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並嚴格遵守其公開作出的承諾；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二)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行為不代表公司。

(三)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關聯關係的董事按上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該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況下除外。

公司董事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董事會在就本條所規定的事項進行表決時，該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但可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必要解釋。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十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之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按照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時披露有關情況。

第十四條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擔任召集人的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十五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時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限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十六條 董事承擔以下責任：

- (一) 對公司資產流失有過錯承擔相應的責任；
- (二) 對董事會重大投資決策失誤造成的公司損失承擔相應的責任；
- (三)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
- (四)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五)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六)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若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使公司利益遭受嚴重損害的，參與決議的董事負相應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免除責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不含職工代表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公司職工可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形式解任職工代表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十八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十九條 董事會或其下設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考核的標準，並對董事進行考核。在董事會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第三章 獨立董事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任何時候不得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要求的會計專業資格的人士。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所要求的獨立性，獨立董事應當並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二十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大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中的任何一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與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附屬企業。

前款規定「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業務往來」係指根據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係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如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

第二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第(三)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產生程序：

- (一) 獨立董事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 (二) 獨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應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辦理獨立董事提名的有關手續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 (三)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 (四) 獨立董事提名的股東會提案應當列入股東會審議事項，連同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等有關情況根據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要求在股東會召開前通知各位股東。已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原則上不得再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五) 經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審核後，對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和獨立性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延期召開或者取消股東會，或者取消股東會相關提案。在召開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六)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未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上市所在地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成員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三十四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一)至(三)項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履職保障

(一)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二)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三)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 (四)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 (五) 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第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的津貼

- (一) 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 (二)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 (三)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四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職責

第三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四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二人。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董事會受股東會的委託，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對股東會負責。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九)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一)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二)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對本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作出決議；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四十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應與發揮公司黨委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相結合。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涉及公司改革發展、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

第四十一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對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交易事項的決策權限如下：

- 1、 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三以下的交易事項，包括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短期投資項目、對子公司投資等)、購買或出售資產、委託理財、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訂立重要合同(借貸、承包等)等，由戰略發展與投資委員會批准，報董事會備案(除本規則另有約定的事項外)；

- 2、 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確認的淨資產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的交易事項，包括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短期投資項目、對子公司投資等)、購買或出售資產、委託理財、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訂立重要合同(借貸、承包等)等，由董事會批准；
- 3、 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按照本公司《關於加強上市公司對須予披露交易及關聯(連)交易的監控與管理的規定》執行；
- 4、 上述交易事項應同時按照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運用公司資產進行風險投資權限(單筆)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並應經過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超過上述投資權限的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審議。

上述風險投資是指公司經營範圍內常規業務之外的，公司沒有涉足過的行業，或公司董事會認為風險較大、不宜把握的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股票、期貨、外匯交易等投資。

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決定核銷資產的權限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公司核銷資產超過淨利潤的百分之十時，董事會須報經股東會審批。

第四十四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未達到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條要求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提供擔保事項，均不得違反如下規定：

- (1) 本公司不得為控股股東、股東的子公司、股東的附屬企業及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關聯方、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
- (2) 本公司為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可要求下屬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擔保。

董事會在決定為他人提供對外擔保前(或提交股東會表決前)，應當掌握債務人的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並在相關公告中作出詳盡披露。

董事會決議事項涉及提供擔保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第四十五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未達到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條要求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財務資助事項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時，應遵守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和股東會決議。需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事項，應報經批准後方可實施。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依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的規定，根據實際需要設立戰略發展與投資、審計、提名與薪酬、預算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的議事方式、表決程序等按本公司各專門委員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預算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款所示，具體職責見各委員會實施細則的規定。

(一) 戰略發展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1、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2、 在董事會授權下，負責對公司擬投資項目的審查或審批；
- 3、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投資項目的審核、批准和管理工作。

(二)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及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審核(計)委員會的職權，並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5、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三)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技能表及考核標準並進行定期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 提名或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4、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5、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6、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四) 預算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指導本公司年度經營工作計劃與目標、年度預算計劃的制訂，並監督檢查其執行完成情況。

第四十八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章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第四十九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獨立董事除外)，董事長、副董事長應遵守本規則第二章關於對公司董事的規定。

第五十條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的選舉權和罷免權由董事會唯一行使，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得非法干涉董事會對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的選舉和罷免工作。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第五十一條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的選舉產生具體程序為：由一名或數名董事聯名提出候選人，經董事會會議討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當選。

董事長的罷免具體程序為：由一名或數名董事聯名提出罷免董事長的議案，交由董事會會議討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罷免。

除此以外，任何董事不得越過董事會向其他機構和部門提出董事長的候選人議案或罷免議案。

第五十二條 董事長任職資格：

- (一) 有豐富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知識，能夠正確分析、判斷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和市場發展趨勢，有統攬和駕馭全局的能力，決策能力強，敢於負責；
- (二) 有良好的民主作風，心胸開闊，任人唯賢，有較強的凝聚力；
- (三) 有較強的協調能力，善於協調董事會、經營班子、黨委和工會之間的關係；
- (四) 具有十年以上企業管理或經濟工作經歷，熟悉本行業和了解多種行業的生產經營，並能很好地掌握國家的有關政策、法律和法規；
- (五) 誠信勤勉，清正廉潔，公道正派；
- (六) 有較強的使命感、責任感和勇於開拓進取的精神，能開創工作新局面。

第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不能由同一人擔任。

第五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領導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確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機制；
- (四) 確保及時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議題列入董事會議程；
- (五) 確保董事及時、充分、完整地獲取公司經營情況和董事會各項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
- (六) 確保股東意見能在董事會上傳達；
- (七)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如決定臨時報告的披露等；
- (八)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文件：
 - 1、 審批使用公司的董事會基金；
 - 2、 根據董事會決定，簽發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工程師、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文件；
 - 3、 根據董事會決定，簽發下屬全資企業法定代表人任免文件。
- (九) 審批和簽發單筆在三百萬元以下的公司財務預算計劃外的財務支出款項；
- (十) 批准單筆在上一期經審計淨資產額百分之三以下金額的涉及固定資產購置的抵押融資和貸款文件，以及批准一千萬元以下的固定資產購置的款項；
- (十一)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以及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十二) 提出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十三) 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十四) 董事會授予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五十五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六章 董事會秘書

第五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為：

(一) 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從事秘書、管理、股權事務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 有一定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計算機應用等方面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並具有良好的溝通技巧和靈活的處事能力；

(三)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四) 本規則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五) 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一)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4.3.3條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二) 最近三年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
- (三) 最近三年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上市公司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應當在聘任董事會秘書時與其簽訂保密協議，要求其承諾一旦在離任後持續履行保密義務直至有關信息公開披露為止。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 (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三)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專門委員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 (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復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問詢；

- (六) 組織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 (七) 督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 (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六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遵守公司章程，承擔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法律責任，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為他人謀取利益。

第六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原任董事會秘書離職後三個月內正式聘任董事會秘書。在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董事會應當及時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並公告，同時盡快確定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公司指定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之前，由公司董事長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

公司董事會秘書空缺時間超過三個月的，董事長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並在代行後的六個月內完成董事會秘書的聘任工作。

第六十二條 公司聘任董事會秘書後，應當及時公告並向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提交下列資料：

- (一) 董事會推薦書，包括董事會秘書符合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職條件的說明、現任職務、工作表現、個人品德等內容；

(二) 董事會秘書個人簡歷和學歷證明複印件；

(三) 董事會秘書聘任書或者相關董事會決議；

(四) 董事會秘書的通訊方式，包括辦公電話、移動電話、傳真、通信地址及專用電子郵箱地址等。

上述有關通訊方式的資料發生變更時，公司應當及時向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提交變更後的資料。

董事會秘書應當保證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隨時與其聯繫。

第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充足理由。解聘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秘書辭任時，公司應當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在聘任董事會秘書的同時，應另外委任一名董事會證券事務代表，在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證券事務代表應當代為履行職責。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務所負有的責任。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具有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

第六十五條 董事議事通過董事會議形式進行。董事會議由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分別在公司公佈上一年度報告、本年度季報、中報的前二日內召開，審議相關報告和議題。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郵件或傳真方式向董事發出通知。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本公司住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點舉行。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 (四)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五) 總經理提議時
- (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用電話會議形式或者借助類似通訊設備進行，只要與會的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會議。

第六十九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現場召開、通訊表決或者書面表決的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郵件、郵遞、傳真或專人送交給每一位董事。

就需要於臨時董事會會議表決通過的事項而言，如果董事會已將擬表決議案的內容以書面方式(包括郵件、傳真等)發給全體董事，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已達到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作出該等決定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而無須召開董事會會議。

第七十條 下列日常事項，董事會可召開董事會辦公會議進行討論，並形成會議紀要：

- (一) 董事之間進行日常工作的溝通；
- (二) 董事會秘書無法確定是否為需要披露的事項；
- (三) 董事、高管人員發生違法違規或有此嫌疑的事項；
- (四) 討論對董事候選人、董事長候選人、高管人員的提名議案事項；
- (五) 對董事會會議議題擬定過程中需共同磋商的事項；
- (六) 在實施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過程中產生的問題需進行磋商的事項；

(七) 其他無需形成董事會決議的事項。

董事會辦公會議形成的會議紀要無需對外披露。但董事會不得將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以董事會辦公會議的形式進行審議，以規避監管機構對信息披露的要求。

第七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通知方式：

(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郵件或者傳真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二) 臨時董事會至少應當提前三日以書面、郵件或者傳真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不受前述時限限制；

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回執上簽名(或蓋章)，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郵件或者傳真送出的，自郵件或者傳真送出的第二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郵件或者傳真送出日期以郵箱或者傳真機報告單顯示為準。

第七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程；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議案應隨會議通知同時送達董事及相關與會人員。

董事會應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

第七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

第七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非董事經營班子成員以及與所議議題相關的人員根據需要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第七十六條 董事會決策議案的提交程序：

- (一) 議案提出：根據董事會的職權，議案應由董事長提出，也可以由一個董事提出或者多個董事聯名提出；
- (二) 議案擬訂：董事長提出的議案，由其自行擬訂或者交董事會秘書組織有關職能部門擬訂。一個董事提出或者多個董事聯名提出的議案，由提出議案的董事擬訂，或者經董事長同意交董事會秘書組織有關部門擬訂。
- (三) 議案提交：議案擬訂完畢，應由董事會秘書先在一定範圍內徵求意見。經有關方面和人員論證、評估、修改，待基本成熟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決定。
- (四)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提案應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且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方可作為董事會議案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八章 董事會會議表決程序

第七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實行合議制。先由每個董事充分發表意見，再進行表決。

第七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由參加會議的董事以記名書面方式投票表決。董事會會議實行一事一表決，一人一票制，表決分同意和反對兩種，一般不能棄權。如果投棄權票必須申明理由並記錄在案。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規則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要求的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事項外，其餘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第八十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審議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表決董事簽字。

第八十一條 在董事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執行迴避制度，不參加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及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出席人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或者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八十二條 董事會討論決定事關重大且客觀允許緩議的議案時，若有與會三分之一的董事提請再議，可以再議；董事會已表決的議案，若董事長、三分之一的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總經理提請覆議，董事會應該對該議案進行覆議，但覆議不能超過兩次。

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討論決定有關職工工資、住房、福利、勞動保險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的意見。

董事會研究決定生產經營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第八十四條 董事議事應嚴格就議題本身進行，不得對議題以外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八十五條 董事會議主持人可根據情況，作出董事會休會決定和續會安排。

第八十六條 董事議事，非經會議主持人同意中途不得退出，否則視同放棄本次董事權利。

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或其授權代表應就會議議題和內容做詳細記錄，在會議結束時由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記錄員簽字。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以作為日後明確董事責任的重要依據。

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八十九條 出席會議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

第九十條 董事不在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上簽字的，視同無故缺席本次董事會議的情形處理。

第九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

第九章 董事會決議公告程序

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涉及需要經股東會表決的事項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需要公告的事項，必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進行公告；其他事項，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認為有必要公告的，也應當公告。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董事會會議資料的，由董事會秘書按其要求在限定時間內提供。

第十章 董事會會議文檔管理

第九十三條 歷屆股東會會議和董事會會議記錄、紀要、決議、財務審計報告、股東名冊等材料，董事會須以中文予以記錄，並存放於公司以備查。存放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擬訂董事會文檔管理辦法，並按有關規定對董事會文檔進行有效管理。

第十一章 董事會其他工作程序

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決策程序

- (一) 投資決策程序：董事會委託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擬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重大項目的投資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形成董事會決議；對於需提交股東會的重大經營事項，按程序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由總經理組織實施。
- (二) 利潤分配工作程序：董事會委託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擬定公司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等方案，提交董事會；董事會制訂方案，提請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由總經理組織實施。
- (三) 人事任免程序：根據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依法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查或由公司組織人事部門考核，向董事會提出任免意見，報董事會審批。
- (四) 重大事項工作程序：董事長在審核簽署由董事會決定的重大事項的文件前，應對有關事項進行研究，判斷其可行性，經董事會通過並形成決議後再簽署意見，以減少決策失誤。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檢查工作程序

董事會決議實施過程中，董事長(或委託有關部門和人員)可就決議的實施情況進程跟蹤檢查，在檢查中發現有違決議的事項時，除可要求和督促總經理立即予以糾正外，還可進一步提議召開董事會討論決定給予相應處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九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少於」、「低於」、「以下」、「超過」、「過」不含本數。

第九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九十九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具有與公司章程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改議案，並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一百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執行。

第一百零一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規、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執行，並應對本規則進行修訂。

第一百零二條 本規則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